**公司治理系列 | 新《公司法》下的公司章程升级攻略**

**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仅供参考。在实际项目中，条款的具体内容需要根据项目的独特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和调整，必要时咨询专业法律意见。**

1. **公司资本制度**

基于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关于“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应用参考：

* 同股不同权的设计：

第一种：本公司股东表决权依据以下约定行使：股东A所持有的股权具有完全的表决权；股东B所持有的股权具有50%的表决权。但对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股东A和股东B的表决权是平等的。

第二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表决权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而应按照下列约定行使：股东A享有70%表决权，股东B享有30%表决权。

* 一票否决权的设计：

下述事项的决定需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A的同意方为有效：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 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
9. 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10.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11. 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处置。
12. **公司治理**
13. **剩余权力归属**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之外的职权。

或：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之外的职权。

1. **公司经理职权**

**适用于章程规定经理职权：**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负责召集公司日常经营分析会；
5. 负责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6. 起草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
7.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拟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9.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10.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确定其考核薪酬；
1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 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作；
14. 审批公司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
15.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16. 负责公司业务开拓、人员培训；
17.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适用于章程不规定经理职权：**

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1. **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我交易、商业机会、同业竞争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发生如下情形的，应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书面同意或者全体均出席会议的，可豁免前述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3.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上述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1. **公司合并**

任何公司合并（含公司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均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开会形式（以股东会为例）**

股东会均应当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是，全体股东均出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股东会的，视为全体股东豁免前述现场会议要求。

或：

股东会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线上视频、线上语音电话，但不包括微信文字会议。

1. **联系方式和送达**

本章程规定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中文书写，以传真、电子邮件、派员直接送达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方式，传送或发送至有关方，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 + 1. 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未签收的，以专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 以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各方联系方式的使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诉讼/仲裁程序和执行程序。

**章程不明确联系方式时适用：**股东和公司的联系方式，以股东和公司另行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为准。

**章程明确联系方式时适用：**向各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和通讯应按照下述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或者以其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则其他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其原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即视为已向其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收件人：